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達致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擔保**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協議（透過補充協議予以修訂），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實際溢利將不會低於5,000,000港元。倘實際溢利低於5,000,000港元，則代價及代價股份須予以下調。

董事會欣然宣佈實際溢利乃高於5,000,000港元。賣方已履行其有關保證溢利的責任，因此246,296,296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相應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代價股份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0%，且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8%。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